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8年度北小字第1110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被　　告　張偉倫　　原住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2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家煌　　住臺北市○○區○○路○○○○號2樓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6月25日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詹駿鴻
書　記　官　翁挺育
通　　譯　楊景雄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要領，記載於後：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肆佰零陸元，及被告張偉倫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被告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新台幣柒佰伍拾元，餘新台幣貳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叁萬零肆佰零陸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張偉倫經合法通知未到庭，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可以准許。

二、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AKB-1866號車，於民國106年12月22日

，在台北市○○○路○段○○號處，遭被告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宅配通）所僱用之被告張偉倫過失撞及，原告理賠後，依保險代位，民法第184條、第188條，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台幣（下同）42,34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被告宅配通抗辯：本件損害，並非全由被告張偉倫所造成，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被告張偉倫已當場表示願賠償（新北院卷第43頁），則關於被告張偉倫之侵權行為責任，已經可以認定。至於被告宅配通抗辯本件損害非全由被告張偉倫造成云云，除與原告所提車損彩色照片（本院卷第57-63頁）不符外，被告宅配通亦當庭陳明被告張偉倫無法提供車損非張偉倫所造成之其他證據（本院卷第82頁），在被告宅配通無法提出反駁上述彩色照片等客觀證據的情形下，被告宅配通的抗辯，無可採取，被告宅配通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原主張11,936元，折舊後餘6,756元，本院卷第45頁），被告應連帶賠償之金額為30,406元[23,650（工資）+6,756（零件）=30,406]。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40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法定遲延利息之計算依據，分別見新北卷第59頁、本院卷第29頁），並駁回超過准許部分之請求。

五、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免假執行之擔保。

六、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確定如主文第3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書記官　翁挺育

法　　官　詹駿鴻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翁挺育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